

去年一年，日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出动稽查人员 12402 人次，检查单位 4901 个，查处各类案件 386 起，其中药品案件 246 起，医疗器械案件 22 起，餐饮食品案件 110 起，保健食品案件 6 起，化妆品案件 2 起，严厉打击了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有力保障了公众饮食用药安全。

日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近日公布了 2013 年度餐饮保健食品和药械十起典型案例。

2013 年度餐饮保健食品和药械十起典型案例公布

卖假冒文号保健食品 被处销售货值 20 倍罚款

本报记者 彭彦伟 通讯员 高月法



工作人员对餐饮从业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案例 1

9.29 特大“无证经营药品”案

2013 年 9 月，日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公安部门联合查获了胡某无证经营药品案件，涉案货值金额高达 220 余万元。依据《刑法》第二百二十

五条的相关规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此案移交公安部门依法查处。目前，犯罪嫌疑人胡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

案例 2

4.27 重大“销售假药”案

2013 年 4 月，莒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当地公安部门联合查处了赵某、辛某销售假药案件。涉案假药有“气喘灵”、“风湿关节炎胶囊”、“复方哮喘灵胶囊”等多个品种，假药货值

金额达 67 万余元。依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案件移送公安部门依法查处。目前，当事人赵某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

案例 3

许某无证经营药品案

2013 年 1 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市公安部门的配合下，依法对许某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案进行了查处。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给予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两倍罚款。

案例 4

刘某无证经营药品案

2013 年 6 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东港分局在公安部门的配合下，依法对刘某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案进行了查处。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给予没收药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3 倍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 5

某义齿制作中心擅自降低生产标准案

2013 年 6 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未按标准进行检验、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要求、擅自降低生产条件的日照某义齿制作中

心进行了查处。依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案例 6

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非法销售医疗器械案

2013 年 3 月，莒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擅自变更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中的生产地址生产并销售医疗器械案件，涉案销售金额总计 37980 元。依据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法给予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 7

某酒店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和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案

2013 年 7 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在对某酒店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酒店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和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行为。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七)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和《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给予没收违法经营的超过保质期和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000 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 8

某快餐店无证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案

2013 年 5 月，五莲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某快餐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快餐店《餐饮服务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经立案调查，该快餐店在原《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没有按照规定重新申办新证而继续从事餐饮服务经

营活动。

依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依法给予没收违法经营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6000 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 9

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保健食品案

2013 年 7 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会同公安部门，依法对某“糖尿病咨询指导中心”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假冒保健食品文号的保健食品进行了查封。依据《国务院关

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孟某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销售的保健食品，并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 20 倍罚款。

案例 10

某大药房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保健食品案

2013 年 10 月，日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岚山分局依法对某药店营业场所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在该药店的柜台上摆放的保健食品为假冒批准文号的保健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

条第一款第一项、《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给予没收违法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保健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责任

报告

3.15 消费者权益日特刊

我们就在你身边